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俊達院長



出席者：李瑜章副院長、彭振昌主任（潘宏裕老師代）、陳慶緒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潘宏裕代表、余昌峰代表、梁孟代表、邱秀貞代表、朱健松代表、吳振賢代表、許政穆代表、王皓立代表、洪滉祐代表、徐超明代表

請假者：陳思翰代表、胡承方代表、連振昌代表、劉玉雯代表、陳震宇代表、丁慶華代表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本會議委員代表異動，當然代表系所主管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：土木系林裕淵主任、電機系謝宏毅主任；教師代表，應化系古國隆老師休假研究由梁孟老師遞補、土木系陳錦媽老師退休由吳振賢老師遞補。

貳、討論議程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暨相關附表修正案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」廢止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1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129000098B 號函及 112 年 1 月 9 日嘉大人字第 1129000168 號函辦理。（附件資料第 1-50 頁）
- 二、本校因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而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暨相關表格，並廢止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係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而修正，

並採本校修正方式，將審查原則併入審查要點。爰此，擬廢止審查原則，並將審查原則之相關附表修正後置於審查要點之後。

四、本次修正業經本院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。條文內容於會後校正尚有部分文字再酌為修正。

五、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(附件第 51-63 頁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第 64-97 頁)及修正附表(附件第 98-107 頁)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現行條文(附件第 108-117 頁)及審查原則現行條文(附件第 118-123 頁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修正附表一，本院教師【學術研究-專門著作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，相關規定第一點略以，「代表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；參考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，則該著作件數之計算，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，總數仍必須至少三件。」修正為「代表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。參考作須為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，其中至少有二件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。」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0 分。